

宁城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2020] 51 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赤峰普川仪器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园林路西金百合小区 4 号
楼

法定代表人：张春欢

被投诉人：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宁城县天义镇

法定代表人：周国财

被投诉人：宁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宁城县天义镇

联系人：遮枫

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NZC2020-H030) 质疑答复不满意,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认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中标(成交) 公告所公示的结果, 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原子荧光光度计第 ▲3.5、▲3.9、▲3.10、3.12、3.14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2: 投诉人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查到产品(型号: YC7000 的离子色谱仪) 的基线噪声 $\leq 0.2\%FS$, 投诉人称中标供应商提供离子色谱仪的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3.7 基线噪声 $\leq 0.06\%FS$ 的技术参数要求。

经本局调查核实:

本局受理投诉后, 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副本, 并要求提供说明材料, 同时调取了该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文件, 核查投诉事实。因该投诉事项涉及专业问题, 为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性, 本局邀请 5 位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 审查论证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 1: 评审专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 比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评审专家一致认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原子荧光光度计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评审专家比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审查核对中标供应商离子色谱仪在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证书等材料，一致认定：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诉事项不成立。

1 本局决定：

依据评审专家论证结论和相关资料证据，本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宁城县人民政府或赤峰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宁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